

#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苏教普交〔2018〕3号

## 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和学位互认项目 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积极推进我省与澳大利亚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省教育厅于2013年11月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签署了合作办学协议。协议规定将“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和学位互认项目”作为推进双边教育合作江苏在澳大学学位互认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打造双边教育合作江苏在澳大学学位互认项目品牌。为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江苏在澳大学学位互认项目品牌建设的意见》（苏教普〔2013〕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江苏在澳大学学位互认项目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普〔2013〕11号）要求，省教育厅委托，决定于2018年继续实施江苏在澳大学学位互认项目品牌人才培养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省教育厅备案高校选拔40名优秀在校生于2018年7月赴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为期12个月的一学期的专业课程学习。项目专业包括机械自动化、商业、国际、建筑、生物、电信工程、计算机工程等11个专业（详见附件1）。

学生在澳期间将安排在相应专业的班级插班听课并参加

课程考核。完成一年课程学习后，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课程成绩单。省内项目高校对派出学生境外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记入学生成绩系统。学生本科毕业证书由省内派员高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时颁发。

学生在澳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自理。项目学生将获得如下资助和便利：1) 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中，享受由新南威尔士大学提供的1万至5万澳元的奖学金。奖学金减免后，无论学生就读何专业，2018年实际支付学费为13,625 澳元/学期；2) 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优先安排校内住宿的便利；3) 学生在澳学习一年期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以上者，可直接录取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课程；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65%-69%间的，可在参加该校大学语言测试合格后录取该校硕士学位课程。

## 二、项目申报及选拔

项目申报及选拔按照“学生自主申报、学校审核推荐、新大测试选拔”的方式进行。该项目将面向省内35所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详见附件2）2015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进行选拔，请各校按照新南威尔士大学提供的可申报专业（详见附件1）分别推荐5-10名候选学生。

各校推荐候选学生应具备如下条件：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

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国内大学修读前五个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3)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请各校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填写新大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附件 3) 并电邮至我中心。

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是将我省高校与世界名校合作范围由早期的学生短期交流拓展至联合人才培养、学分互认、科学研究等领域的重要举措。请各高校配合做好项目宣传及学生推荐选拔工作，确保 2018 年项目顺利实施。

联系人：曹雪沁，联系电话：025-83335863。

邮箱：[caoxueqin@njnu.edu.cn](mailto:caoxueqin@njnu.edu.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122 号

邮编：210023

电话：025-83335863

传真：025-83335863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18 年 2 月 23 日

## 附件一

### 申报专业目录

1. 金融 Finance
2. 专商 Business
3. 市场 Marketing
4. 传媒 Media
5. 设计 Design
6. 生物 Biotechnology
7. 电信工程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8. 计算机工程 Computer Engineering
9.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0. 建筑学 Architectural Studies
11.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专业课程信息可登陆新南威尔士大学官方网站查询：

<http://www.handbook.unsw.edu.au/2018/index.html>

## 附件二

## 省内合作院校名单

| 序号 | 学校       | 序号 | 学校     |
|----|----------|----|--------|
| 1  | 南京邮电大学   | 19 | 江苏大学   |
| 2  | 南京林业大学   | 20 | 江苏科技大学 |
| 3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21 | 扬州大学   |
| 4  | 南京工业大学   | 22 | 南通大学   |
| 5  | 南京师范大学   | 23 | 苏州大学   |
| 6  | 南京财经大学   | 24 | 苏州科技大学 |
| 7  | 南京医科大学   | 25 | 常熟理工学院 |
| 8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26 | 盐城师范学院 |
| 9  | 南京审计大学   | 27 | 盐城工学院  |
| 10 | 南京艺术学院   | 28 | 淮阴师范学院 |
| 11 | 南京工程学院   | 29 | 淮阴工学院  |
| 12 | 南京晓庄学院   | 30 | 淮海工学院  |
| 13 | 金陵科技学院   | 31 | 常州大学   |
| 14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 32 | 常州工学院  |
| 15 | 三江学院     | 33 | 江苏理工学院 |
| 16 | 江苏师范大学   | 34 | 泰州学院   |
| 17 | 徐州医科大学   | 35 | 宿迁学院   |
| 18 | 徐州工程学院   |    |        |

## 附件三

### 项目收费及退费标准

#### 一、项目报名及面试费用

1、报名面试费：500 元/生

2、缴费办法：

请各校确认学生项目志愿，并通知学生于报完名一周之内将报名面试费用汇至我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号：526158228225

学生汇款时请在附言栏注明“XXX 学校 XXX 新大报名费，请将银行汇款回执单扫描或拍照后电邮至 [caoxueqin@jesie.org](mailto:caoxueqin@jesie.org)。

3、相关事宜

在截止时间前未缴纳费用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

学生缴费后，如临时退出面试或面试后退出项目，报名面试费用均不退还。

#### 二、签证服务费用

1、签证服务费用：3000 元/生。

学生通过面试被新南威尔士大学录取之后，进入入学申请 (offer)、境外选课以及签证办理阶段。

学生将与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留学部签订留学服务合同，留学部将为学生办理入学申请（offer）、新南威尔士大学学费缴纳、取得入学注册确认书（COE）、学生专业课程选课指导、学生签证、接机住宿安排等一系列服务。

## 2、缴费办法及相关事宜

具体缴费办法待新南威尔士大学录取后将由我中心留学部另行通知。

## 附件四

## 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拼 音  |       | 出生日期               |      | 照 片 |
| 性 别                  |                     | 护照号码 |       | 护照有效期              |      |     |
| 所在学校                 |                     |      | 所在院系  |                    |      |     |
| 就读专业                 |                     |      | 拟申报专业 |                    |      |     |
| 平均成绩<br>(%)          |                     | 大学六级 |       | IELTS/TOE<br>FL/其他 |      |     |
| 本人手机                 |                     | QQ   |       | 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 编  |     |
|                      | 关系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父亲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邮 编  |     |
| 学生获奖<br>情况（可<br>另附页） |                     |      |       |                    |      |     |
| 学校意见                 | （加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      |     |